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2)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報告期間」）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以及經計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將錄得淨虧損介於約14.0百萬港元至18.0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期間（未計其他全面開支及減值評估）則錄得淨虧損約3.0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預期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向被投資公司貸款的減值虧損、經營毛利減少以及於2024年8月宣佈並完成的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虧損所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照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可能會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之實際業績可能會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計將於2024年11月刊發的本報告期間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景強

香港，2024年10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穎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方志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吳鴻茹女士。